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702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9,034.80万元超募资金58,667.20万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2]4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